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克女士（摩纳哥）

目录

议程项目 8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58929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65/33, A/65/214 和 A/65/217)

1. **Janssens de Bisthoven 先生**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黑山、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发言。他说, 欧洲联盟继续坚信, 制裁仍然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 安全理事会近年来的做法证明, 制裁可以审慎地设计, 尽量减少对第三国及其人民产生不利后果的可能性。如同秘书长的报告 (A/65/217) 指出, 没有任何国家向制裁委员会接触或向联合国申诉, 要求对制裁的不利影响提供救济,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秘书处也未曾采取任何具体行动。欧洲联盟认为, 特别委员会就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这项问题进行研究已不再切合实际, 应从其议程上删除。

2.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处致力消除出版《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工作积压现象, 同时加强同学术机构的合作和使这些出版物能在因特网上查阅。欧洲联盟鼓励会员国向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3. 欧洲联盟继续强烈主张, 将 2006 年就改组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通过的决定付诸执行, 它关切地注意到, 2010 年, 分配给委员会开会的时间远远超出所需, 以致未能有效地利用资源。鉴于尚有若干项目尚待完成, 它对特别委员会的议程纳入任何新议题持有保留意见。特别委员会应集中精力讨论对本组织工作确实具有影响, 和它可以提供增值的问题。讨论多年而未能取得任何具体成果的议题应当从议程上删除或间隔较长的时间才加以审议。欧洲联盟支持一项提案, 即: 特别委员会每两年召集会议, 并重申其提案, 即: 特别委员会的会期应当大幅缩短。

4. **Al Habib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他说, 该运动仍极其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在联合国当前的改革进程中, 这项工作应发挥重大作用。改革进程应包括其主要机构的民主化, 和尊重大会作为联合国首要的审议和决策机构, 对包括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所发挥的作用和权威。不结盟运动重申, 它对安全理事会继续侵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处理属这些机构职权范围之内的问题, 表示关注。本组织的改革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指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特别委员会应继续研究将《宪章》第四章, 特别是关于大会职能和权力的第 10 至 14 条付诸执行在法律方面所涉的问题。

5. 不结盟运动认为, 实施制裁应仅被视为最后手段, 只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或发生《宪章》所界定的侵略行为时, 才加以考虑。制裁不应作为预防性措施适用, 或当做惩罚或施加报复的手段。制裁是粗钝的工具, 运用时会引起下一道德问题, 即: 对目标国境内弱势群体造成伤害是否是施加政治压力的合法手段。制裁的目标应当有明确规定; 基于站得住脚的合法理由; 应有具体的时限、定期加以审查; 目标一旦实现应尽早解除。安全理事会应采用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作为其今后工作的指南。特别委员会切须审议制裁的其他方面, 包括赔偿问题。

6.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 关于《汇编》第三卷的工作尚未取得进展, 尽管在消除工作积压方面, 其他各卷都取得了进展。它希望, 这种情况将会得到纠正。

7. **Quezada 女士** (智利)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她说, 该集团重申其看法, 即: 全面贯彻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志和如何优化其工作方法。因此, 会员国应致力制订稳当的主题议程, 纳入可确保指派给该委员会的资源得到适当运用的现定项目和新项目。

8. 里约集团重申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重要性, 并重申其坚定的信念: 为了使制裁有效, 制裁制度应当是合法的。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是一份重要文

件，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应加以利用。特别委员会也切须继续审议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项目，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9. 依照秘书长的报告(A/65/217)，在审查所述期间，并没有任何国家就实施制裁所引起的特别经济问题同制裁委员会接触；安全理事会几乎对每一案件都决定容许例外情况，授权取用被冻结的资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秘书处都在继续履行其关于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作用。

10. 里约集团认可秘书处在增补《汇编》和《辑》和把各卷登上联合国网站两方面已完成的工作，但敦促应尽快完成《汇编》第三卷。它赞扬向自愿基金提供捐助的会员国。

11. 里约集团认为，依照其任务规定，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的改组进程中应发挥关键作用。一旦大会明确要求，它就应当审议大会已决定的各项改革的法律方面问题，以期建议对《联合国宪章》的修正案。特别委员会在最近几届会议上执行的工作，和欠缺具体成果，都显示有必要采用更有效的方法，例如加强其实质性议程和确保更有效地利用资源，以便提高其工作效率。

12. Tag-Eldin 先生(埃及)说，在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框架方面，特别委员会发挥了极端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切须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所进行的活动之间维持微妙的平衡；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停止侵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人们希望，大会当前进行的谈判将导致扩充安全理事会，其方式应解决历来对非洲的不公和重新平衡安理会的权力结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需要进行重大改革，以便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和确保同安理会审议相关的国家参与其事。

13. 埃及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安全理事会只有在穷尽所有和平解决方法后，作为最后手段方可实施制裁。最为重要的是：不得利用制裁来谋求政治利益，例如更换政权。实施制裁应当有具体和事先确定的时限，如果没有任何决议将其延长，即应自动解除。安

理会在实施制裁之前，应更加重视制裁特别是对平民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并确保不会对邻国和其他第三方造成影响。在评估用来作为实施制裁根据的资料时，它应当保持中立和客观。在获取这种资料和评估其正确性两方面，联合国在当地的代表需要有技巧地发挥作用。

14. 埃及代表团重申，下一提案十分重要：请国际法院就某些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使用武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

15. 埃及代表团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完成《汇编》各卷的编写工作，并期盼《汇编》和《辑》都将以所有正式语文登上联合国网站，以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促进更有效的传播。

16. 埃及代表团重申，在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审议和决策的中枢机构方面，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

17. Nikolaichik 先生(白俄罗斯)说，在迅速变迁的现代世界上，迅速作出决策和应对情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面对人们日益质疑联合国的作用，特别委员会负有特殊的责任，应致力加强本组织的成效。对联合国改革的法律方面，它应发挥首要的作用。

18.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只有在和平解决的所有其他方法都已用尽之后，方得实施制裁，并应仔细考虑其后果。制裁应明确地界定，并应遵守《宪章》和国际法的其他规范。制裁不得以预防的目的或以惩罚的方式实施，只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实际威胁或存在侵略行为的情况下，方得实施。制裁应有具体的期限、应定期加以审查，一旦目标达成即应解除。因为即便是经过深思熟虑后实施的制裁都难免对第三国产生不利影响，经常侵害其权利，包括发展权；应当为如何支助这些国家建立机制。

19. 制裁并非实现本组织目标的唯一工具。其他机制，包括国际法庭，都可发挥重要作用。白俄罗斯政府赞成下一呼吁：依照《宪章》的各项原则，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程序和方法，以期避免及和平解决争端。

20.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 A/65/33 号文件附件所载、委内瑞拉的提案；它认为，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安全理事会可发挥重大，但非独占的作用。依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加强其他机关的作用不会损害安全理事会的权威，这是本组织发展和民主化的一个合理阶段，将对其成效产生积极影响。

21. 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扬为完成《汇编》和《汇编》而作的努力，这将为加强本组织的作用作出重大贡献。

22. 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不应局限于程序方面，其目的应当是提高生产力，并对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作出贡献。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实质内容应予加强，同时确保不会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复。任何决策方法都不应剥夺各国提出提案并由委员会加以审议的权利。特别委员会会期多长和次数多频繁的问题应当以灵活变通的方式审议，考虑到议程的繁简和确保编写优质报告的必要性。

23. **Shalgham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表示，他希望，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41 条实施制裁时，将以委员会就此一课题编写的重要文件作为指引。该文件已作为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印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把制裁仅当作施加政治压力或作为“惩罚”的手段。它是异常独特的工具，不得在没有真正理由的情况下，作为为预防目的或选择性运用的措施；应有具体目标和适当的审查机制，在尚未用尽所有和平手段之前不得实施。

24. 在遵照《宪章》各项原则和宗旨行事之时，应注意到关于援助受制裁损害的第三国的第 50 条。在这方面，对任何任意适用制裁造成损害、导致提出公正赔偿的正当要求，应紧急适用稳当的法律原则和确定责任。已邀请所有代表团详尽审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A/AC.182/L.110/Rev.1)，以期提出改善的提案。这份文件获得广泛支持。

25. 至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职能关系，特别委员会应更加重视其法律方面。利

比亚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而提出的订正提案 (A/AC.182/L.99) 与此相关。后来提出、经进一步修订的下列工作文件也与此相关：古巴代表团关于加强本组织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工作文件 (A/AC.182/L.93/Rev.1) 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A/AC.182/L.104/Rev.2) 和加纳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两项新提案。这两项新提案的详情载列在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62 段。在得到认可后，今后几年，这些提案应连同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保留在委员会的议程上，以促使迅速对这些提案进行讨论和分析。

26. 如果对大家强烈主张、与改革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职能和权力相关的法律事项置之不理，联合国的作用将不会得到加强。这种改革当然应立足于：所有国家都能通过联合国主要的代表机构大会，真正民主地参与其具有约束力的决策。利比亚呼吁为此目的紧急进行改革。这项呼吁和所有改革提案，包括 A/59/565 号文件所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内的提案，都受到广泛欢迎。

27. 不过，就建立公平和平衡兼顾的新国际体系而言，果敢和历史性的倡议仍然不会很快到来。这种体系将恢复大会的地位，其方法是：将国际和平与安全纳入其管辖权限和规定其决议具有约束力。该体系还将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及其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成员，以实现所有各洲都有公平的代表权，特别是依照埃祖尔韦尼共识所阐述的非洲共同立场，给予非洲公平的代表权。结果将是：由一个国家或一组国家采取单方面措施的现象不再发生、确立所有国家对大会负责的原则和终止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权威被践踏的做法。

28. **Matapo 女士** (赞比亚) 说，赞比亚代表团欣慰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65/217)，其中说，随着安理会由全面经济制裁转变为定向制裁，在审查期间，还没有人提出关于制裁对第三国造成影响的报告，尽管过去发生过许多次，制裁对并非原定目标的国家造成严重损失。赞比亚一向认为，制裁应有明确目的，也应

有具体时限，应有针对性，以透明方式执行，一旦目标实现就应结束。制裁制度应定期加以审查，以便减轻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应制定一种机制来解决适用制裁所引起的特别经济问题和处理赔偿问题。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权力始终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在这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29. **Li Linlin 先生** (中国) 说，特别委员会在捍卫《宪章》权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已向定向制裁作出转变，这有助于减轻对第三国的不良影响。然而，鉴于制裁措施的范围广泛及其对第三方可能产生影响，制定一种机制，评估制裁对第三国所生的影响和查明协助这些国家的方式，仍然是十分贴切的。特别委员会应继续优先审查本项目，以期尽早取得成果。

30.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中国代表团赞成借鉴迄今已完成的工作，并继续研究增进效力的新主意和方法。特别委员会应考虑贴切可行的新提案。中国代表团认为，在未获大会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任何新提案都不应涉及《联合国宪章》的修正案，宪章的任何修正都只能以通盘考虑的方式审议和在联合国改革总的框架内着手进行。

31. 中国代表团赞赏秘书处汇编《汇编》和《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中国政府考虑在 2011 年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并希望秘书处进一步努力，确保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出版这两份汇编。

32. **Taratukhina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各国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它的成就已有坚实的记录。由于授权范围相当广泛，特别委员会将可着手处理范围广泛、在法律方面可能涉及《宪章》的各种问题。俄罗斯-白俄罗斯关于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而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的提案就是首要课题之一。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将可澄清下一义务：在回应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涉及使用武力的问题应提交安全理事会。俄罗斯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65/

217)，特别是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能力，以适当回应可能从第三国收到、请其提供援助的任何要求。她强调，关于《汇编》和《汇辑》的工作十分重要，并指出，关于《汇辑》，已为其编写制订了秘书处应严格遵循的明确规则和标准。

33. **Delgado Sánchez 先生** (古巴) 说，古巴政府十分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当前联合国改革程序所导致的任何《宪章》修正案而言，它是谈判的适当框架。切需着手推进将导致本组织民主化的真正改革。切需确保联合国各机构都依照《宪章》的规定行事、维持和加强大会的领导地位和制止下一不良趋势：将明显逾越其任务规定的事项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特别委员会不妨担任常设的监督机构，确保会员国和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严格遵守《宪章》条款和各机构不逾越其职权范围。

34. 有些国家再次显示，它们欠缺支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政治意志。有趣的是，有些代表团要求特别委员会每两年开会，指责它未能取得充分成果，而也就是这些代表团进行阻挠，不让委员会议程上的实质性项目取得共识，并反对列入新项目。这是不能接受的。依照大会第 3499 (XXX) 号决议，向大会及其各种委员会提交提案是国家的主权权利。

35. 古巴代表团欢迎本年度提出的新提案，并申明其承诺和意愿，它将致力实现加强大会的结果。正在审议的各项提案都十分重要。迫切需要制订一种法定制度来管理实施制裁的所有方面。只有在所有和平解决方法都已用尽，而其短期和中期影响都已透彻考虑之后，制裁方得实施。在仅仅是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不应出于“预防性”目的而实施制裁，只有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或存在侵略行为时方得实施。应制订一种制度，向因不合法实施制裁而受害的目标国或第三国提供赔偿。

36. 古巴代表团赞赏为增补《汇编》和《汇辑》而作的努力，并敦促继续和完成这项工作。

37. **Ayoob 先生** (阿富汗) 说，特别委员会继续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推进联合国改革方面发挥建设性

的作用。联合国改革应依照《宪章》所确立的各项原则和程序进行。特别委员会可为审视改革过程中的法律事务和本组织主要机构的民主化作出贡献。阿富汗政府支持全面贯彻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强调需要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方法。

38. 阿富汗政府还强烈支持联合国发挥首要作用，担任解决与国际合作、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人权和法治相关的所有全球问题的普世论坛。和平解决争端仍然是联合国的首要目标之一，也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国际关系上加强法治最有效的手段。阿富汗政府还确认，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司法机制，在预防和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

39. 制裁仍然是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不过需要依照《宪章》小心地定向和具有针对性。制裁还应有明确目标，其执行方式应在有效实现其理想成果和可能对平民及第三国产生的不利后果之间谋求平衡。制裁应为最后诉诸的手段，应有具体时限，还应定期加以审查。阿富汗代表团支持论及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这项问题的大会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并呼吁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它欢迎由全面经济制裁转变为定向制裁和欣慰没有从第三国收到关于实施制裁引起特别经济问题的任何报告。

40. 阿富汗政府同安全理事会关于遭受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列名和除名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密切合作。它欣见某些塔利班前成员被除名，并强调需要对 1267 委员会所保存的综合名单制订公平明确的程序。该委员会应继续审慎研究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和实体。阿富汗对履行其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作出全面承诺，并呼吁所有国家这样做。

41. 《汇编》和《汇辑》对国际体系的机构记忆作出了极具价值的贡献。阿富汗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作出的增补工作，并支持下一呼吁：继续向为消除《汇编》工作积压现象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42. Ahmad Tajuddin 女士(马来西亚)说，需要制定明确的机制来处理仍然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长期未决问题，并表示支持下一构想：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一次全面审查，旨在除别的以外，通过采用一种决策程序来提高其生产力。然而，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这项问题应由第六委员会讨论。关于拟议列入特别委员会议程的新项目，应首先对问题的复杂性进行研究。有关设想的《宪章》修正案的任何新提案应在联合国改革的大前提下审议。

43. 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制裁制度作出了改善，旨在处理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但她认为，第三国对不利影响提出的报告不多不应导致作出整体假定，称定向制裁不会造成这种影响。最低限度而言，制裁将影响到双边贸易和外交关系。如果这种不利影响又损害到第三国的经济福祉，这将破坏该国对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制裁机制的全面承诺和能力。因此，依照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第 4 段所规定的任务，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其关于这项工作的工作。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其 2002 年订正工作文件内提出的提案，只有在适当考虑《宪章》各条款和国际法的原则之后，方得审议。

44. 马来西亚政府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并付诸实行。它确认国际法院在这方面的作用，并赞赏国际法院遵守其指定的任务，这样做将加强会员国对它的信心和增强其为此目的努力的能力。然而，其他论坛也可促进成功地解决争端。

45. 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在汇编《汇编》和增补《汇辑》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注意到关于向这两份出版物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的呼吁。

46. John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特别委员会的效率问题，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在其会议期间，应继续寻求提高生产力的方法。美国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面前的许多长期未决提案都已在联合国其他机构处理中，因此目前对在其议程上增添任何新项目，宜审慎从事。最终将增添的任何新项目应切合实际和不具政治性，而且不应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正

在进行的工作重复。只有当审议的提案明确、切实和照顾到联合国各机构的适当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才最为有用。因此，美国代表团并不认为加纳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拟议的议题宜于纳入其议程。

47. 至于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特别委员会不应审议那些与《宪章》所述，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作用重复或不一致的活动，包括与制裁有关的活动。举例而言，由特别委员会制订有关制裁的设计与实施的规范，就是不恰当的。在联合国其他机构，已发生一些积极发展，旨在确保定向制裁的制度仍然成为健全的工具，足以打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如同秘书长关于这项问题的报告(A/65/217)所述，在最近一期报告所述期间，并没有从第三国收到关于实施制裁引起特别经济问题的任何报告。

48. 美国政府不支持下一提案：大会应请国际法院就使用武力提供咨询意见。然而，美国代表团欢迎目前正在为减少《汇编》和《汇辑》编写工作积压而作的努力，这两份出版物提供了关于联合国各机构惯例的有用资源。

49. Valero Briceñ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赞赏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支持继续推进其活动。他认为，联合国改革和民主化是正在特别委员会内审议的最重要事项。它要求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包括立即扩充其理事国数目，使其具有来自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代表权，和撤消某些国家使用否决权而引起的不民主特权。委内瑞拉代表团还呼吁恢复大会被安全理事会侵占的职能，并主张由所有国家在平等地位上，直接和普遍参与遴选秘书长。大会是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最高机构，因此，它应当成为处理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基本问题的主要论坛，也应当是本组织制订主要政策和决定的源头。

50. 委内瑞拉代表团重申其长期坚持的立场，即：制裁仅应在所有其他备选办法都已用尽后、在极端情况下实施，并应符合《宪章》和国际法各条款的规定。

制裁不应无限期实施，而且绝不应以推翻国家合法政权为其目标。制裁制度应依照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实施。委内瑞拉代表团还要强调，根据《宪章》，会员国有责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并强调自由选择争端解决方法的原则十分重要。本组织应加强其预防争端的能力。

51. 对研究和保存本组织的机构记忆而言，《汇编》和《汇辑》都是大有用处的工具。委内瑞拉代表团希望见到，迅速完成《汇编》各补编第三卷的工作，这项工作亟待完成已有多数。

52. Al Habib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说，特别委员会对促进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作出了重要贡献。根据国际法，各国负有义务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破坏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须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因此，有些国家继续依赖非法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推进其利益，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损害联合国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一项引起严重关注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处理这项关注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伊朗代表团赞成对委员会议程上、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所有提案进行认真审议。

53. 作为一项强制措施，只有当安全理事会按有充分根据的证据，而非根据推测和不可靠的信息决定，对和平的威胁和侵略行动实际存在，和只有当和平措施都已用尽或事实证明其不够充分的情况下，才能实施。而在如此去做的时候，不得逾越其权限，并应严格遵守《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行事。安全理事会不得剥夺会员国经国际法确认的合法权利，也不得将某一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视为合法行动。只有当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与《宪章》符合一致，会员国才需遵照行事。

5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在塔迪奇一案申明，安全理事会并非不受法律约束，而其在决定一项争端是否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所有的自由裁量权也不是没有拘束的。对于为非法目标实施的制裁，或由于某些常任理事国施加政治压力或影

响力而实施的制裁，安全理事会应为其后果承担责任。

55. 会员国不适当地利用其在安理会的理事国地位，对其他国家非法实施制裁，就需要为本组织的国际非法行为承担国际责任。在此情况下，目标国应为制裁对它们造成的损害得到赔偿。国际法委员会应在题为“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个议题下审议专横独断地实施制裁的法律后果。

56. 专横独断和单方面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经济制裁，一直成为外交政策的工具，不仅在国际上公然违反法治，而且也侵害发展权和导致侵犯基本人权。此种单方面强制措施显然违犯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如果这些措施旨在剥夺其他国家根据条约享有的合法权利。

57. 大会应当能运用其授权，处理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不受任何干扰。安全理事会继续侵占大会的职能和权力，是引起关注的问题。如果情势或争端已在联合国另一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内进行审议，这项事实在法律上不应妨碍大会审议同一情势或争端。

58. 伊朗代表团欢迎在增补《汇编》和《辑录》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注意到，几份补编的第三卷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第三卷的内容涵盖《宪章》某些极其重要的部分，因此，秘书处需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消除工作积压。

59. Tladi 先生(南非)说，特别委员会并没有充分发挥其潜力，对联合国的工作和对国际法的拟订和加强作出重大贡献。尽管特别委员会已通过一份题为“联合国实施制裁的推行和执行”，但该文件并未成为有关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决议的一部分，而仅列为其附件。特别委员会未能充分发挥潜力，原因不在于能力不足，或关注不足，或欠缺可供讨论的有关问题。南非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妨审议某些代表团已提议的某些课题。其中包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案、白俄罗斯和俄罗斯提议

的，请国际法院对国家在未获安全理事会授权下诉诸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的提案。他希望，本届会议将就咨询意见这项问题取得进展。

60. 南非代表团尤其是欢迎下一问题：“加强和确保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更有效合作的原则和实际措施”。鉴于各区域组织在国际法上日益重要，切需阐明这些组织同联合国加强合作的各项原则。还切需制定法律轮廓，以便管理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拥有的权力和非洲联盟根据非洲联盟大会的决定干预其成员国的权力之间所存在的关系。这项决定载在《非洲联盟组织法》第4(h)条，其中规定，在严重形势下，例如：战争罪行、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非洲联盟有权在其成员国内进行干预。通过迅速和全面处理这项问题，特别委员会将对提高国际社会能力，恢复和维持国际和平与秩序作出重大贡献。

61. 最后，只要安全理事会仍不够民主和代表性不足，联合国的公信力就会继续受到损害。在这方面，南非代表团重申，它呼吁对安全理事会紧急进行改革，包括通过扩充其常任理事和非常任理事席位。

62. Yun Yong I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在国际关系上，双重标准和不平等日益严重，而由于任意粗暴地利用武力和实施制裁，联合国被人撇开，甚至被滥用。会员国切需遵守《宪章》的目标和宗旨、不然的话，国际问题就难以以促进所有会员国共同利益的方式，公正地解决。

63. 安全理事会继续侵占托付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这不仅损害到大会的权威，也打破了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的平衡。在这方面，大会的权威应予增强，从而使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有关制裁和使用武力的决议，如果未获大会批准即不能生效。同时，联合国应当同某些国家的行为划清界限，这些国家滥用联合国的名义，追求其阴险的政治和军事目标。

64. 关于朝鲜半岛的民族和解与和平问题，朝鲜政府于2010年1月向1953年7月27日《停战协定》的

各方建议，在韩战爆发 60 周年之际，开始会谈，以期缔结一项和平条约来取代《停战协定》。这项提案旨在为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实现突破，并为经济发展营造和平环境。

65. 联合国驻大韩民国军司令部是主要的绊脚石，妨碍为建立停火与持久和平和结束朝鲜半岛冷战而作的努力。它不仅不履行其作为争议双方缓冲的维持和平任务，反而只是在煽动紧张和冲突。朝鲜代表团要提醒联合国，1950 年韩战期间和朝鲜半岛当前冷战期间，它对被人用来分割朝鲜负有历史责任。因此，按照大会第 3390(XXX)号决议的呼吁，联合国军司令部应予解散。

66. Appreku 先生(加纳)说，联合国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结成伙伴、合作与协调据以作为基础的指导方针和做法并不总是同《宪章》第八章和在某种程度上，也并不总是同第六章符合一致。因此，应阐明更加明确的原则和实际措施，以便适当利用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的比较优势。这些措施还将加强区域合作机制的能力，并提高联合国的区域能力。实际上，1992 年安全理事会吁请秘书长就各区域组织在加强联合国目标方面可发挥的作用提交一份报告。其目的不仅在于协助这些组织，也是为了推动下一终极目标同它们接触：推进联合国本身的工作和为维持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同大会一道，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组织都被指明为加强联合国的支柱之一。为此目的，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进行的协商和合作将通过正式协定予以扩充，并斟酌情况，各区域组织得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以便改善其防止武装冲突的能力，和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合作。

67. Beg 先生(印度)说，尽管安全理事会负有主要责任，依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和强制执行制裁，这种行动不应对其他国家、实体或人民产生不利影响。印度代表团欣慰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适当考虑到《宪章》关于援助因根据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第 50 条之后，由普遍、全面制裁国家转变为定向制裁个人和实体，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

力方面。它还采用实质和程序两方面的保障来减轻制裁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

68. 定向财政制裁、定向军火禁运和旅行制裁的适当实施，将尽量减少制裁对国家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影响。如果对实施制裁影响到第三国这个问题找到长期和可预测的解决办法，禁运的成效只会得到加强，和更加容易接受。在这方面，印度代表团欣慰地注意到秘书报告(A/65/33)称，2003 年以后，没有会员国就实施制裁引起的特别经济问题向制裁委员会接触。印度代表团欣见秘书处为汇编和评估与制裁影响相关的信息作出的努力。

69. 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是《宪章》所阐明的一项基本原则，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印度极其重视以联合国改革作为加强本组织的一种方式，其中包括通过振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民主化，并扩充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70. 最后，印度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增补和出版《汇编》和《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两份出版物都是极具价值的资料来源，提供关于《宪章》的适用和联合国机构及安全理事会惯例的资料。

71. Park Chull-joo 先生(大韩民国)行使答辩权。他说，安全理事会第 84(1950)和第 88(1950)号决议正式确认，联合国军司令部是负责在朝鲜半岛维持和平的实体。这两项决议是依照安全理事会所有法定程序通过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到的大会决议，1975 年 11 月 18 日，大会通过了关于朝鲜问题的第 3390(XXX)号决议，并分为(A)和(B)两个部分。因此，断章取义地只宣读其中的一个部分，是有意误导。

72. 关于在朝鲜半岛上的和平制度，韩国代表团认为，依照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之后通过的联合声明规定，一项持久和平协定应由有关各方在联合国之外的适当论坛进行谈判。因此，特别委员会并不是讨论联合国军司令部和朝鲜和平条约的适当论坛。

73. Yun Yong I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南朝鲜的所谓“联合国军司令部”毫无法律基础。尽管南朝鲜代表团声称,“联合国军司令部”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84(1950)号决议设立的,这项决议是在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不在场情况下炮制的。

74. 《联合国宪章》第 27 条,第 3 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事实上,该决议不仅非法,而且该建议仅建议会员国提供军队和其他援助,并将这些军队和其他援助提供给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下的统一司令部运用。尽管如此,美国蛮横地称呼该统一司令部为“联合国军司令部”,从而滥用了联合国的名义。“联合国军司令部”本身并未遵守《宪章》的许多条款,而在结构、管理和财务等方面同本组织毫无关系。如果“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存在被人接受,这将意味着,技术上讲,联合国正用枪指向其本身的一个会员国,这种不正常的情况应立即加以解决。

75. 关于大会第 3390(XXX)号决议,原则上说,该决议 A 部分和 B 部分都呼吁解散驻在南朝鲜的“联合国军司令部”。该决议表示,又希望“联合国军司令部”得以解散,和南朝鲜境内将没有任何外国军队留驻。人们希望,北方和南方将推动对话,依照 1974 年 7 月 4 日联合声明的进程加速国家统一。此外,依照双方领导人签署的 2000 年 6 月 15 日联合声明和 2007 年 10 月 4 日联合声明的规定,北朝鲜和南朝鲜制定

了朝鲜半岛统一的共同方案。这些声明的主旨是:由朝鲜民族自行解决其统一问题。朝鲜民族是一个民族,而朝鲜半岛是被外国军队一分为二的。不应允许延续已逾 65 年的这种民族分裂继续存在。为此目的,需要营造一种环境,可以让朝鲜民族在没有外国干预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其民族事务。

76. 他敦促各代表团密切注意朝鲜半岛的现实情况,和通过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协助朝鲜民族摆脱外国干预。

77. Park Chull-joo 先生(大韩民国)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联合国军司令部是依照所有法定程序,由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设立的。关于朝鲜半岛的和平条约应直接由有关各方,也就是南朝鲜和北朝鲜商讨。它们负有捍卫朝鲜半岛和平的主要责任。2005 年六方会谈的联合声明也反映了同样的进程。然而,解决北朝鲜核问题,是为朝鲜半岛带来和平的必要条件。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坐上谈判桌,表现出去核化的真正诚意是最为重要的。最后,韩国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不是讨论联合国军司令部和朝鲜和平条约的适当论坛。

78. Yun Yong I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特别委员会确实是讨论联合国法律方面问题,包括某些国家滥用本组织名义的论坛。关于和平条约,南朝鲜不是 1953 年 7 月 27 日《停战协定》的一方,据此,不具有讨论和平条约的地位。他敦促南朝鲜代表团将两份联合声明付诸执行,从而使朝鲜民族得以自行着手推进统一。

下午 5 时 20 分散会。